

# YOUR ULTIMATE FINANCIAL PRINTING PARTNER

ANNUAL REPORT 2011年報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2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green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large, overlapping, white, organic shapes that resemble stylized waves or abstract circles. These shapes are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and lower right areas,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YOUR ULTIMATE  
FINANCIAL PRINTING  
PARTNER**

您的首选财经印刷伙伴

# 目 錄

62	公司資料
64	主席報告書
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1	董事會報告
78	企業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全面收入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主席)  
劉偉樹先生(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龍洪焯先生  
吳智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龍洪焯先生  
吳智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主席)  
吳智明先生  
葉棣謙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智明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龍洪焯先生

##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李永賢先生FCCA, CPA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助理秘書)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

### 授權代表

李永賢先生  
劉偉樹先生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82

###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http://www.ioneholdings.com)

# 主席 報告書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困難重重，全球金融市場因全球經濟復甦不穩，加上歐洲債務危機問題嚴重變得動盪。此外，鑑於美國主權評級下降及全球經濟可能出現雙底衰退之恐慌，投資者信心下降。因此，於香港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籌資在總數量及總金額上均較二零一零年分別減少約11%及約42%。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6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5,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股票市場氣氛欠佳導致印刷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9,8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23.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7.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收益下降及市場競爭。在外圍經濟環境每況愈下、金融市場動盪不穩及市場競爭漸趨激烈之條件下，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尚算滿意。

## 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濟於全球經濟動盪、歐債危機纏擾及中國持續信貸緊縮下增長溫和。與二零一零年相比，香港生產總值及總出口增長有所放緩。強勁的零售數字及消費價格上升均反映通脹壓力。就物業市場泡沫情況而言，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短期轉售物業所徵收之額外印花稅及增加投資物業及豪宅首期定金等措施，抑制市場炒作活動。年內，投資者信心減弱以及恒生指數跌幅達20%。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較去年遜色，下跌約20,900,000港元，約34.9%。

## 市場推崇備致

卓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已成為唯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商。本集團已廣受市場認同，成績有目共睹，成為財經印刷業翹楚之一。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客戶服務中心面積超過20,000平方呎，設備完善，為亞太區其中一個最頂尖的專業客戶服務中心。卓智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概念、製作、印刷、編輯服務、校對、排版及翻譯各範疇。累積十多年經驗，本集團已為超過1,000間投資銀行、律師行及大型機構等客戶提供服務，服務範圍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企業小冊子及通訊。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一直以可靠、極富創意及優秀見稱，以最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準確無誤之優質財經印刷解決方案，此助客戶達成其獨特企業目標。

本集團迄今已囊括超過346項大獎，其創意成就讓本集團於ARC獎項、Astrid獎項、Galaxy獎項及Mercury獎項中榮獲合共63個金獎、78個銀獎、89個銅獎及107個榮譽獎項。本集團憑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設計，於二零一一年榮獲第二十五屆國際ARC大獎最佳封面設計獎項。本集團所得獎項傲視同儕，證明其卓越成就及全球認可之市場領導地位。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香港在作為海外公司與中國內地之業務平台及聯繫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迄今，香港已成為中國最大外資來源而中國同時為香港之最大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底，已有約640間內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佔總市值一半以上。除與中國之緊密經濟關係外，香港亦受惠於龐大海外兌匯儲備；穩定的銀行體系；堅固的法治制度；自由貿易港口及低稅率以及低息環境。因此，本集團對經濟前景仍抱持樂觀。待外圍經濟環境穩定下來後，投資者將回歸市場，帶動首次公開招股籌資活動增加。然而，全球經濟復甦仍受持續之歐債問題、美國二零一二年總統競選之政治課題、中國信貸緊縮以及潛在經濟緩慢等不明朗因素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提升及改善其硬件、技術專業知識及全球分銷網絡加強競爭力。本集團正審閱在中國設立製作及翻譯中心之計劃，從而提升營運能力。為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代表處以增強其於中國之商貿聯繫、市場推廣及研究。本集團將致力拓展業務網絡，如與海外財經印刷公司締結策略聯盟。本集團深信，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區域業務關係及立足全球之機會。憑藉本集團靈活進取及審慎周詳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對日後取得可觀回報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2011 獲全球 讚譽



### 卓智驕人佳績刻下優秀年報之準則

本集團設計團隊憑藉無限創意及無懈可擊之項目執行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在多個國際性比賽中奪取殊榮，並在財經印刷業發揮無窮創意及取得驕人成就，得以鞏固其無可取替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於過去七年取得超過346個獎項\*，其創意成就於ARC獎項、Astrid獎項、Galaxy獎項及Mercury獎項中榮獲合共63個金獎、78個銀獎、89個銅獎及107個榮譽獎。本集團憑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設計，於二零一一年榮獲第二十五屆國際ARC獎項最佳封面設計大獎。卓智屢獲國際認同，定將積極邁步向前，再創佳績。

\* 346個國際獎項當中9個為最備受尊崇國際獎項，包括兩度榮獲「香港最佳大獎」、兩度榮獲「最佳封面設計大獎」、「最佳設計大獎」、兩度榮獲「東半球最佳年報最高榮譽大獎」，並因獲獎比例為芸芸參賽者之冠而勇奪「鈦金成就大獎」及「鉑金成就大獎」等各大獎項，創下香港歷史上優秀財經印刷商設計得獎記錄。

## 業務回顧

鑑於全球經濟疲弱、金融市場波動及中國信貸政策收緊，二零一一年市場信心遭受沉重打擊，導致香港新上市之總數目及總金額同時下降。本集團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相比，減少23.3%，主要歸因於股票市場下跌。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6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5,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3.3%。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36.4%至約4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1,900,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9,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4.9%。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2港仙(二零一零年：0.65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6,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2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1,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7.2(二零一零年：5)。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23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6,0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受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11.5%(二零一零年：19%)，乃因應付賬款及稅項撥備均有所減少以致負債總值減少所致。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不同年期之銀行存款及最多五年期之公司債券。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結餘及公司債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相對穩定及有升值壓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確認約8,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後，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約32,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自該等投資賺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50名(二零一零年：約152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5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3,8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業務計劃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鑑於經濟狀況未明朗及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實踐擴充計劃，並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區域夥伴進行策略聯盟，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業務。為提供實際及廣闊平台以緊扣與中國內地之業務脈絡，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代表辦事處作為於中國內地之聯絡中心。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擴充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包括於中國內地成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以受惠於中國內地較低之生產成本及經濟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旨在加強業內競爭力。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致力集中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及拓展新商機。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李永賢先生

李先生，42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十一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彼亦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先生為Profit Allied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劉偉樹先生

劉先生，51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效力多家公司，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曾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主席兼監察主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十八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吳智明先生

吳智明先生，6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銀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曾任香港前第一太平銀行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龍洪焯先生

龍洪焯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效力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曾先後出任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擔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何銘輝先生，52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於會計、投資及庫務方面積逾二十八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布、通函、法定文件、研究報告、企業簡介及通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5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仙，合共10,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0.11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處，以辦理登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3,8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843,000港元)。

# 董事會 報告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永賢 (執行董事)  
(主席)  
劉偉樹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吳智明  
龍洪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永賢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全部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內更新服務協議，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二十四個月。彼之薪金由每月8,000港元增加至每月9,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享有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角色、經驗、職責而釐定。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偉樹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內更新服務協議，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二十四個月。彼之薪金由每月62,000港元增加至每月75,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享有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角色、經驗、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及吳智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更新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之委任書亦已作出更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一年。

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努力及所運用專業知識釐定。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9至70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李永賢	實益擁有	640,000	0.01
劉偉樹	實益擁有	2,000,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龐先生	實益擁有	6,880,000,000	74.78
董晶怡(附註1)	配偶權益	6,880,000,000	74.78
Profit Allied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	5,712,000,000	62.09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公司	400,000,000	4.35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公司	400,000,000	4.35

附註：

1.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4.78%權益。
2. Profit Allied Limited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被視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實益擁有約44.01%。
4.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由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持有約31.99%，該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獲益。

## 主要客戶及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額及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0.7%
—五大客戶	33.7%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最大承包商	13.7%
—五大承包商	41.7%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與Flexwood Ltd(「Flexwoo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租約」)，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E室辦公室單位之物業，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租期兩年。出租人由龐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為於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出租人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各個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按年計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租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Flexwood所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約1,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印證函件，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8至82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指標及本集團表現酬答彼等。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鈎之花紅。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及補償。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68,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操守對其持續成功及長遠發展極為關鍵。為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為重點管理業務，並培養操守為重之企業文化。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妥為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永賢  
劉偉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吳智明  
龍洪焯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分別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重大業務交易及業務表現，並審批刊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在特定情況具有理據時，調查及解決不同事項。任何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之事項，均須徵求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獲提供管理資料，以便參與會議，而有關資料亦會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秘書支援，同時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本公司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永賢先生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並監察董事會運作。另一名執行董事劉偉樹先生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策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及職責獨立區分，旨在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分立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學歷背景、適當專業資格、豐富管理經驗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將定期作出檢討，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由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既定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身分指引，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將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李永賢	4/4
劉偉樹	4/4
葉棣謙	4/4
龍洪焯	4/4
吳智明	3/4

## 授權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及運作程序制定有關職責及申報機制。有關日常營運、行政、財務及風險管理監控之職務及職責均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獲賦權力，在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履行日常管理職責。

本集團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確立清晰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所有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所有委員會將就批准採取任何必需行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接獲一份標準守則及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及操守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就取得本公司未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龍洪焯先生及吳智明先生組成。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需要之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且可於需要時徵詢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獨立身分及客觀程度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監管就印刷服務甄選承包商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棣謙	2/2
龍洪焯	2/2
吳智明	1/2

概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印刷服務承包商之甄選及決定。本集團相信，充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長遠利益攸關重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且感到滿意。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吳智明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龍洪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決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董事概不參與有關彼本身薪酬之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龍洪焯	1/1
葉棣謙	1/1
吳智明	1/1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吳智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吳智明	1/1
葉棣謙	1/1
龍洪焯	1/1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為本集團甄選及推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及資格。

#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李永賢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約為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有關服務及其他審閱服務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61,000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呈列真實公平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董事會已選擇並應用香港公認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以公平、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負責按照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職能之監控程序是否有效及足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於檢討後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感到滿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加強其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對投資者加深瞭解本集團財政狀況及表現極為重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途徑。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會於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交所有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建議及提問。

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公布、通函及其他通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oneholdings.com](http://www.ion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119頁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165,621</b>	215,826
服務成本		<b>(78,959)</b>	(93,983)
毛利		<b>86,662</b>	121,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b>4,526</b>	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055)</b>	(19,131)
行政開支		<b>(29,442)</b>	(31,56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b>45,691</b>	71,880
所得稅開支	12	<b>(6,795)</b>	(12,073)
年內溢利		<b>38,896</b>	59,80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b>(7,971)</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0,925</b>	59,807
每股盈利			
—基本	14	<b>0.42 港仙</b>	0.65 港仙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56	5,046
可供出售投資	17	42,382	9,896
		<u>46,038</u>	<u>14,942</u>
<b>流動資產</b>			
未完成項目		1,163	3,059
應收賬款	18	29,823	64,8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9	6,3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98	1,632
可收回所得稅		5,324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78,363	175,971
		<u>221,540</u>	<u>251,8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8,648	20,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64	23,49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	367	—
遞延收入	24	611	—
應繳所得稅		—	6,696
		<u>30,690</u>	<u>50,5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0,850</u>	<u>201,33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6,888</u>	<u>216,28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7	305
<b>資產淨值</b>		<u>236,781</u>	<u>215,9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2,300	2,300
儲備		234,481	213,676
<b>權益總額</b>		<u>236,781</u>	<u>215,976</u>

代表董事會

李永賢  
主席

劉偉樹  
董事

#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1	4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9,902	69,902
可供出售投資	17	42,382	9,896
		<u>112,665</u>	<u>80,236</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1	9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51	9
可收回所得稅		—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59,637	136,510
		<u>161,099</u>	<u>137,51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	7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105,293	35,508
		<u>106,182</u>	<u>36,2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917</u>	<u>101,265</u>
<b>資產淨值</b>		<u>167,582</u>	<u>181,5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2,300	2,300
儲備	28	165,282	179,201
<b>權益總額</b>		<u>167,582</u>	<u>181,501</u>
代表董事會			

李永賢  
主席

劉偉樹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	119,624	166,289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807	59,807
批准去年股息	–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	169,311	215,976
年內溢利	–	–	–	–	38,896	38,896
其他全面收入	–	–	–	(7,971)	–	(7,9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7,971)	38,896	30,925
批准去年股息	–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00</b>	<b>39,914</b>	<b>4,451</b>	<b>(7,971)</b>	<b>198,087</b>	<b>236,781</b>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款額。
- (b)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所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691	71,880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313)	(548)
股息收入	(519)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5	2,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16
壞賬撇銷	9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750	-
購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730)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45,225	73,577
未完成項目減少／(增加)	1,896	(1,627)
應收賬款減少	34,928	6,4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30)	(2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34	(1,609)
應付賬款減少	(11,696)	(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34)	2,40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67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11	(604)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70,001	77,325
已繳香港利得稅	(18,980)	(10,954)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51,021	66,37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313	548
已收股息	51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50,840)	(23,6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0,457)	(9,89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89,349)	(33,27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10,120)	(10,12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48,448)	22,980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152,371	129,39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0)</b>	103,923	152,371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Allied Limited。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已修改以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之相互作用。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恰當地表示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明確聲明。經修訂披露要求已經追溯性應用。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含有此方面之明確聲明，於修訂後該等聲明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被刪去。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辨識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人士之識別重新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5</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sup>5</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就申報期間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的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以及不可以者(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會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方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方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是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權益的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其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準則的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平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僅限於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計量。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時適用之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的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經修訂抵銷披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中期作出。該等披露亦須追溯於所有可比較期間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須作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貼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貼現虧損將被對銷，惟倘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例外，於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續)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於該情況下，成本將於股本扣除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相當於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值，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按另一種計量基準。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產生之成本，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分之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兩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兩至五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兩至五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 (e) 金融工具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倘收購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投資

該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類別當中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之客觀證據，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 *就可供出售投資*

當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工具(續)

#### (iii)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貨幣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計息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vi)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 (f)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之承包商及勞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g)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夠可靠計算，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j) 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k)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 (m) 關連人士

(a) 如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即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該實體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各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的受僱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之交易的家族成員，或預期受該人士影響其與實體之交易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資料外，造成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以應收賬款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上市股權投資減值

董事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可供出售上市股權投資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當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低於成本之下跌時，本集團會記錄可供出售上市股權之減值費用。釐定是否屬重大或持續需要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包括其他因素)股份歷史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及程度。

## 6.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149,418	190,815
— 廣告刊登	16,203	25,011
	<b>165,621</b>	<b>215,826</b>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7,75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40	548
— 逾期應收賬款	312	—
— 公司債券	361	—
	<b>2,313</b>	548
股息收入	519	—
匯兌收益淨額	1,651	153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20	—
其他	23	33
	<b>4,526</b>	734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225	2,229
核數師酬金	513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16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3,199	12,407
員工成本(附註10)	50,842	53,838
壞賬撇銷／(收回)	92	(218)

##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9,492	52,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0	1,145
	<b>50,842</b>	53,838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840	1,014
花紅(附註)	210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u>1,217</u>	<u>1,45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偉樹	-	744	186	12	942
李永賢	-	96	24	5	1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龍洪焯	50	-	-	-	50
吳智明	50	-	-	-	50
葉棣謙	50	-	-	-	50
	<u>150</u>	<u>840</u>	<u>210</u>	<u>17</u>	<u>1,217</u>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偉樹	-	706	178	12	896
李永賢	-	60	15	3	78
趙鶴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一日辭任)	-	248	82	2	3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龍洪焯	50	-	-	-	50
吳智明	50	-	-	-	50
葉棣謙	50	-	-	-	50
	<u>150</u>	<u>1,014</u>	<u>275</u>	<u>17</u>	<u>1,456</u>

附註：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每年之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釐定。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載列。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b>9,527</b>	11,980
花紅(附註)	<b>1,409</b>	6,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8</b>	48
	<u><b>10,984</b></u>	<u>18,301</u>

附註：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每年之財務表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港元		
500,001至1,000,000	1	—
1,000,001至1,500,000	1	—
1,500,001至2,000,000	—	3
2,000,001至2,500,000	1	—
6,500,001至7,000,000	1	—
12,500,001至13,000,000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6,988	12,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36)
	6,993	12,270
遞延稅項(附註25)	(198)	(197)
所得稅開支	6,795	12,07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5,691</u>	<u>71,88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7,539	11,8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5)	(1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	2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	–
其他	(14)	68
所得稅開支	<u>6,795</u>	<u>12,073</u>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1,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5,33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1,759)	(5,338)
自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5,977	5,123
向附屬公司支付財經印刷費及廣告費	(125)	(122)
自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及軟件租賃費用	79	337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28)	<u>4,172</u>	<u>–</u>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8,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0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98	6,547	1,541	13,686
添置	105	391	11	507
出售	-	(326)	-	(3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03	6,612	1,552	13,867
添置	14	854	16	884
出售	-	(176)	-	(1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7	7,290	1,568	14,57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60	3,326	982	6,868
本年度撥備(附註9)	934	1,077	218	2,229
出售時對銷	-	(276)	-	(2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94	4,127	1,200	8,821
本年度撥備(附註9)	943	1,099	183	2,225
出售時對銷	-	(127)	-	(1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7	5,099	1,383	10,9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	2,191	185	3,6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	2,485	352	5,046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7	70	108	445
添置	–	190	–	1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7	260	108	635
添置	–	81	–	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341	108	71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	12	21	87
本年度撥備	53	35	22	1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	47	43	197
本年度撥備	53	63	22	1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110	65	33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231	43	3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213	65	438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9,902	69,902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racle View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Wi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ichroa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Rosy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iOn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Data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		
—於香港	13,099	—
—於香港以外	7,093	—
	<u>20,192</u>	<u>—</u>
上市公司債券：		
—於香港	6,012	—
—於香港以外	3,457	—
	<u>9,469</u>	<u>—</u>
非上市公司債券	<u>2,825</u>	<u>—</u>
非上市權益投資	<u>9,896</u>	9,896
	<u>42,382</u>	<u>9,896</u>

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96	—
增加	40,457	9,89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u>(7,97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82</u>	<u>9,896</u>

上市公司債券、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為20,1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9,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2,8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日期之報價釐定。

非上市權益投資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算，乃由於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董事有意持有非上市權益投資作長期投資用途。

##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1,250	49,232
91至180天	6,847	9,592
181至270天	870	4,177
271至365天	420	1,657
365天以上	436	185
	<b>29,823</b>	<b>64,843</b>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17,369	27,681
逾期91至180天	2,380	4,387
逾期181至270天	795	4,679
逾期271至365天	19	443
逾期365天以上	438	134
	<b>21,001</b>	<b>37,324</b>

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額仍可全數收回。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款額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結餘屬交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36,203</b>	52,371	<b>17,477</b>	12,91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b>67,720</b>	100,000	<b>67,720</b>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74,440</b>	23,600	<b>74,440</b>	23,600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8,363</b>	175,971	<b>159,637</b>	136,51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74,440)</b>	(23,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03,923</b>	152,3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1.3厘至2.1厘(二零一零年：1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1.3厘至2厘(二零一零年：1.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天	<b>6,380</b>	14,216
91至180天	<b>1,542</b>	4,471
181至365天	<b>297</b>	1,645
365天以上	<b>429</b>	12
	<b>8,648</b>	20,344

## 2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結餘屬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租人就經營租約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優惠總額，包括免租期。有關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25. 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2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附註12)	(1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5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附註12)	(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能估計未來盈利來源，而該等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0025港元) 之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9,2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9,2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25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2,300	2,300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含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銀行借貸有關之風險。

##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日期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其採納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8.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756	69,602	-	79,963	189,321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附註13)	-	-	-	-	-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756	69,602	-	69,843	179,201
本年度溢利(附註13)	-	-	-	4,172	4,172
其他全面收入	-	-	(7,971)	-	(7,971)
全面收入總額	-	-	(7,971)	4,172	(3,799)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6	69,602	(7,971)	63,895	165,28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 (二零一零年：0.0011港元)	<b>10,120</b>	10,1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

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30. 經營租約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2,919</b>	12,17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b>12,676</b>	22,167
	<b>25,595</b>	34,339

##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a)	<b>1,632</b>	1,273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按金(附註a)	<b>457</b>	457
自關連公司收取印刷收入(附註a)	<b>614</b>	544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翻譯費用(附註b)	<b>367</b>	—

##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a)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b)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748	14,228
離職後福利	29	29
	<b>7,777</b>	<b>14,257</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有關風險受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乃於下文詳述。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各交易債務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並不預計任何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乃於一年內到期，且大部分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超額現金乃存作銀行存款，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上市權益工具及公司債券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186	394
新加坡元	7,265	—
人民幣	48,577	23,630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所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溢利概約影響。下文正數表示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

	對年度溢利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2%(二零一零年：4%)	972	945
貶值2%(二零一零年：4%)	(972)	(945)
新加坡元兌港元：		
升值5%	363	—
貶值5%	(363)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有所變動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有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二零一零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權益投資及公司債券之投資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及採取必須之適當行動。

#### 敏感度分析

倘分別之投資價格上升／下跌10%，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3,249,000港元。

###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按成本計值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g) 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權益投資	20,192	-	-	20,192
上市公司債券	9,469	-	-	9,469
非上市公司債券	-	2,825	-	2,825
	<u>29,661</u>	<u>2,825</u>	<u>-</u>	<u>32,486</u>

於申報期間第1層及第2層並無重大轉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 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65,621</b>	215,826	241,477	235,110	370,06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45,691</b>	71,880	65,182	46,578	109,617
所得稅開支	<b>(6,795)</b>	(12,073)	(10,980)	(7,611)	(20,171)
年內溢利	<b>38,896</b>	59,807	54,202	38,967	89,4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67,578</b>	266,819	215,231	152,678	193,342
負債總額	<b>(30,797)</b>	(50,843)	(48,942)	(40,591)	(156,136)
權益總額	<b>236,781</b>	215,976	166,289	112,087	37,206

附註：

1.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本集團結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卓智财经印刷有限公司  
**YOUR ULTIMATE FINANCIAL PRINTING PARTNER**  
您的首选财经印刷伙伴